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原定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而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僅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僅供其參考之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並落實載入章程文件的資料，預期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的日期。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而這並不受延遲寄發章程文件的影響。由指定經紀將予提供免費碎股對盤服務安排將維持不變，惟該等服務的提供期間將相應延長，以反映寄發章程文件延遲。

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預期時間表目前仍在審議中，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該公告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進行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交易，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並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偉先生及陳雷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華先生、盧曉琳女士及宋鴻冬先生。

* 僅供識別